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参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10月3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参与众禄基金、盈米财富、展恒基金与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渠道类别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众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盈米财富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展恒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天天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请通过众禄基金、盈米财富、展恒基金和天天基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自2017年10月31日起暂停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恢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暂停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公司网站: www.yingmi.cn

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5、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代码001112）与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代码002803）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代码000480）、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代码000619）、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代码001564）、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代码001712）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000元以上（不含10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并自2017年10月3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上述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知悉。

2、请投资者遵循众禄基金、盈米财富、展恒基金和天天基金的业务办理规则。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